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为：1,035,880,0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且卖方向买方递交合格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项目暂定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两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年度确认，本项目对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通信信号集成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于近日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035,880,000.00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以下简称“项目”）

2.合同金额：1,035,880,000.00元

3.合同内容：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项目的信号系统、通信系统产品改造及集成服务。

4.项目概况：北京地铁10号线全长57.1km，共设车站45座。该项目将采用CBTC系统。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潘秀明
4. 注册资本：40,57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6.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7.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
8.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及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修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报刊发行；零售图书、报刊；通信、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餐饮、住宿、娱乐服务；销售食品、药品、烟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招标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近三年，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备注
2022年度	销售类	6,091.63	2.47%	其中5,429.33万元为招投标方式产生；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2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2023年度	销售类	1,992.82	1.00%	其中920.59万元为招投标方式产生，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采购类	9.94	0.01%	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销售类	5,525.01	2.78%	其中2,840.21万元为招投标方式产生，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采购类	1.19	0.0006%	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上述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035,880,000.00元

2.合同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结算款、决算款及质保金、结清款进行支付。

3.履约地点：北京市

4.履约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项目暂定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两年。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且卖方向买方递交合格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7.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买卖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1,035,880,000.00元，项目收入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旧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经验，为公司后续持续开拓改造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2.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系公司中标后按照程序签订相关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业务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由于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7,247,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0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丁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895,870	99.9330	712,200	0.0353	639,000	0.0317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855,670	99.8318	2,765,200	0.1370	626,200	0.03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748,546	99.0937	712,200	0.4776	639,000	0.42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王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63,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2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政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4,811	99.7594	102,200	0.2066	16,800	0.03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67,461	98.0764	102,200	1.6519	16,800	0.27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了《阿拉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业绩考核条件注释及股份支付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事项的主要原因在于，希望通过增加权益分配数量，让员工能更多地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从而提高激励计划的吸引力和有效性，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此外，公司对业绩考核的相关注释进行补充，可更清晰的阐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二、特别提示

对“特别提示”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738.5121万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激励计划所称股本总额为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32%。

修订后：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738.5121万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激励计划所称股本总额为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58%。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对“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738.5121万股的0.3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1年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336.4144万股（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426.414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7,738.5121万股的0.5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1年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336.4144万股（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496.414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9%。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对“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38人）				90.00	100.00%	0.32%
合计（共38人）				90.00	100.00%	0.3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38人）				160.00	100.00%	0.58%
合计（共38人）				160.00	100.00%	0.5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业绩考核条件相关内容的注释补充

对“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47.80%	104.21%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60.16%	119.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A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m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目标值增长率；

An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触发值增长率；

X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计算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75%	50%	25%	0%

注：Y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修订后：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47.80%	104.21%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60.16%	119.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A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m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目标值增长率；

An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触发值增长率；

X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计算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沙洲金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世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云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投资顾问；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云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宿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形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注释补充，形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4-084）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对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岱先生任期于2024年12月12日届满，经研究，同意提名冷雪松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岱先生任期于2024年12月12日届满，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冯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冷雪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冷雪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冷雪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詹智玲女士、Xin Zhang（张新）博士、冷雪松先生，詹智玲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冷雪松先生、Ge Li（李革）博士、詹智玲女士，冷雪松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岱先生的书面申请，由于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相关规定，冯岱先生申请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持续满足相关法律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冯岱先生的卸任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岱先生将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提名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冷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讨论后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冷雪松

1969年11月出生，硕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冷雪松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工业贸易学士学位，于1999年5月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冷雪松先生于1999年9月至2007年8月历任华平投资集团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于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泛大西洋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于2015年1月，冷雪松先生创办了Lupin Capital，专注于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冷雪松先生同时还在美团（股份代码：3690.HK）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冷雪松先生具有丰富的私募股权投资及企业管治经验。

过去三年，冷雪松先生曾在中指控股有限公司（NASDAQ:CIH）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所控制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12月10日，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5,18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盘总股本的0.13%。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增持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